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城国瑞证券”）接受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佰源装备”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南环路 932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595-68286536
传真	0595-682865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针织圆型纬编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纺织机械装备制造厂商，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针织圆纬机，主要用于生产纬平、罗纹等基本组织，编织平纹、网孔组合等针织结构，以及编织衬垫、添纱等花色织物，具有产量高、花型变化快、织物品质好、产品适应性强、工艺流程短、经济效益高等优点。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30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0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包括圆纬机总成、故障智能检测、生产工艺及软件开发等多层次的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行业协会等科技奖项 10 余项，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有力促进了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进步。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长期服务于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集聚地，

销售范围涵盖佛山、汕头、绍兴、常熟等国内纺织服装主要生产基地。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至印度、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月-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7,705.35	49,650.96	46,643.41	46,317.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01.17	37,436.67	31,819.07	25,7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38,201.17	37,436.67	31,819.07	25,752.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1	3.07	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41	3.07	2.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2%	24.60%	31.78%	4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2%	29.26%	35.57%	46.93%
营业收入(万元)	4,169.28	23,245.60	29,632.13	24,267.37
毛利率(%)	29.83%	34.65%	35.01%	37.32%
净利润(万元)	720.39	4,287.47	3,947.37	5,19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0.39	4,287.47	3,947.37	5,19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2.53	3,396.19	3,428.35	3,8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2.53	3,396.19	3,428.35	3,899.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82	5,602.26	5,093.54	6,80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1.80%	14.24%	1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	9.35%	12.37%	1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0.3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0	0.39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27	4,712.23	186.42	7,64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2	0.43	0.02	0.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4.50%	5.15%	5.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0	1.13	1.52	1.28
存货周转率	1.36	1.54	1.95	1.74
流动比率	4.13	3.37	2.53	1.81

速动比率	3.08	2.60	1.67	1.36
------	------	------	------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第二节 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3 和 2.1.4 的规定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长城国瑞证券作为佰源装备本次证券上市的上市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长城国瑞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

	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李鹏
保荐代表人：	曹淦、张敬芳
联系电话：	0592-2079223
传真：	0592-2079223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长城国瑞证券同意作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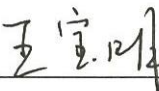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东峰

保荐代表人：
 
曹 淦 张敬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东峰

内核负责人：

聂昕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宝明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李 鹏

